“创业淮南”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“创业江淮”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皖政办〔2021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在新阶段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纵深发展，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紧紧围绕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部署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“四最”营商环境，健全体制机制，完善政策措施，整合各类创业资源，支持大学生、科研人员、返乡农民工、退役军人以及其他群体创业创新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，为开创新时代美好淮南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2021—2025年，开展创业培训1.1万人次以上，新增省级以上创业创新孵化载体10个以上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亿元以上，发放电子创业券1500万元以上，新增注册企业2万户以上。力争通过5年的努力，全市创业环境更加优良，创业服务更加精准，创业氛围更加浓厚，创业带动就业效果更加明显。

三、打造八大工程

**（一）实施创业领航工程，提高创业者创业能力。**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，开展创业意识、创办企业、改善企业、扩大企业、网络创业和创业（模拟）实训等培训，分别给予60—1300元创业培训补贴，提升创业能力。推荐有发展潜质和领军潜力的初创小微企业负责人参加省“创业江淮·未来新徽商”特训营，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能力。每年开办1期创业培训师资班，进一步提高我市创业培训师资教学能力和水平。推荐优秀的创业培训讲师参加安徽省创业培训讲师大赛。组织参加全省创业辅导师培训，提高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创业服务人员素质和能力。优化我市创业导师团队，为创业者提供针对性指导服务。积极申报省级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，从就业资金中给予一定的补助。每年开展创业培训2300人次左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教体局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团市委等，**排在第一的是牵头责任单位，下同**）

**（二）实施创业筑巢工程，解决创业主体场地问题。**建设国家“双创”示范基地，推动“双创”支撑平台项目建设。推进开发区和特色产业基地合理布局专业孵化载体，引导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专业孵化载体，打造服务科技企业发展的“众创空间+孵化器+加速器”科技创业孵化链条。支持高校建设一批省级大学生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，每个基地给予120万元支持。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，对被评为国家级、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，按规定进行奖补。加强青年创业园绩效管理，积极创建省级青年创业园，重点扶持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留学归国人员等青年群体创办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企业，给予每个园区一定额度的资金补助。按照市场逻辑，鼓励社会资本、民营企业或高校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孵化基地，给予孵化基地补贴。每年新增省级以上创业创新孵化载体2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团市委等）

**（三）实施融资畅通工程，提高创业者贷款可获得性。**积极推广利用省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吸纳就业人数多、科创能力强的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，持续加强对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及合作社的支持。发展科技融资担保业务，鼓励金融机构以“双创”示范基地、科技型初创企业为载体，探索多样化科技金融服务。开展“贷动小生意、服务大民生”专项活动，提升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水平。优化青年创业引导资金功能，通过委托专业管理公司以市场化运作方式，为青年群体创业提供“免抵押、免担保”融资。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基金作用，支持各地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。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300万元，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50万元。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，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（乡村）推荐的创业项目，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的创业人员、创业项目、创业企业，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、商户、农户，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，免除反担保要求。每年发放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2亿元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人行淮南中心支行、市发改委、市教体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淮南银保监分局、团市委等）

**（四）实施青年创业工程，扶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。**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，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措施。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建设，培养一支高水平创业就业指导工作队伍。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，组织开展“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专项活动”。举办“青苗杯”安徽省项目资本群英会活动，引入风投和天使基金支持帮助青年创业创新。举办现代青年农场主实验班，培养农村青年创业创新技能。鼓励创建命名一批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，给予一定资金支持。继续推进皖北地区青年创业小额贷款贴息工作支持青年创业。加强青年创业典型选树，积极参加“安徽青年创业奖”评选活动，开展“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”遴选活动。每年支持800名左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教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团市委等）

**（五）实施高端人才创业工程，鼓励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。**支持和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兼职创新、在职创办企业、离岗创办企业或由高校、科研院所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、设置创新型岗位开展创业创新活动。其中，离岗创办企业人员3年内保留与事业单位人事关系。完善博士后人才引进支持政策，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及管理机构、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等建设一批博士后科研工作（流动）站，按规定落实建站补助、生活补贴、科研资助等政策措施。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，在淮创办公司或与市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，择优以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方式，分别给予1000万元、600万元、300万元支持。对新建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给予200万元资助，对3年内达到一定标准创业成功的留学归国人员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教体局等）

**（六）实施返乡农民工创业工程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。**实施乡村旅游“十百千”行动，开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。实施“双千万”工程，培育家庭农场，提升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，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。返乡创业人员引进项目、资金和技术的，按照招商引资相关政策给予优惠和奖励。返乡创业企业回迁或购置新生产设备，由县（区）级政府给予一定的设备补助。返乡创业企业自主建设或租赁厂房的，由县（区）级政府给予一定的厂房补助。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引导支持有条件的脱贫人口自主创业。根据新返乡创业企业新增吸纳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，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2万元。每年遴选一批省级优秀创业项目和“返乡创业之星”，对省级优秀创业项目和“返乡创业之星”分别奖励10万元和5万元，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吸引城市各方面人才到农村创业创新，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，可作为村级后备力量进行培养、按程序推荐为劳模候选人或给予一定政治荣誉。每年支持800名以上农民工等返乡人员创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民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总工会等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**（七）实施退役军人创业工程，扶持退役军人创业。**引导、支持退役军人投身创业创新，依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地、专业培训机构和大学科技园、众创空间、网络平台等，面向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培训。举办退役军人创业特训营，全方位提升退役军人创业素质和综合经营管理能力。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金融服务示范单位，建设退役军人创业金融服务点。鼓励天使基金、风险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等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支持退役军人创业，鼓励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，拓宽多元化资金支持渠道。建立若干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，每个基地每年给予10万元的补助，多退少补，专项用于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工作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以及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，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。健全完善信息采集、数据核实、台账管理等制度机制，实时掌握退役军人的基本信息和就业创业状况，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精准服务。大力支持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创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税务局等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**（八）实施皖厨创业工程，促进皖厨师傅创业就业。**实施“六个一批”举措，促进皖厨师傅就业创业。实施皖厨培育工程，开展安徽名小吃制作专项技能培训，培育一批皖厨名师。依托乡村旅游资源，深挖传统乡村美食，与民俗文化、农业观光休闲等相结合，培育发展“一村一品”“一镇一业”，打造一批乡村美食旅游景点和线路。鼓励各地打造一批符合当地特色的美食名品连锁店，对带动市内就业效果好的给予资金补助。扶持一批皖厨创业街区，按照入驻实体数量、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，从就业资金中给予一定的补助。完善一批创业扶持政策，对返乡创办农家乐等餐饮小微企业的创业者，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、创业担保贷款、社会保险补贴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。结合“2+N”就业招聘活动，举办个性化、小型化专场招聘会，搭建皖厨企业用工对接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等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四、升级两大平台

**（一）升级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。**充分利用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功能，及其优质创业服务资源，并结合本地实际，逐步完善我市电子创业券管理发放制度，重点满足本地创业者个性化创业服务需求。通过购买服务方式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云平台进行监管，强化云平台绩效管理，推动云平台安全、规范、高效运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教体局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）

**（二）升级创业创新竞赛平台。**按照“政府主导、公益支持、市场机制”模式，引导社会各界力量支持创业，打造创业创新竞赛平台，弘扬创业创新文化，掀起创业创新热潮。支持相关部门、社会团体针对不同群体组织开展创业创新项目竞赛，打造淮南创业赛事品牌。市人社局牵头交叉举办全市优秀创业创新项目评选大赛和“十大创业之星”评选活动，重点鼓励高校毕业生、返乡农民工、退役军人等群体参赛，持续开展安徽省农民工“优秀创业项目”和“返乡创业之星”评选活动。市发改委牵头组织参加“创响中国”安徽创新创业大赛，市科技局牵头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安徽赛区淮南地方赛。市经信局组织参加“创客中国”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和全省工业设计大赛。团市委积极组织参与“创青春”青年创业大赛。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办好全市农村创新创业大赛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办好全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。组织开展行业沙龙、项目对接、展览展示、创业培训、融资对接等赛事配套活动，支持创业服务机构提供导师、培训、融资等深度、专业服务，促成参赛项目成果转化。通过竞赛遴选一批优秀创业创新项目，按规定给予一定的资金激励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教体局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退役军人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团市委等）

五、强化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县区、各有关部门要把实施“创业淮南”行动计划作为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的重要内容，纳入县区就业工作绩效评价体系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，压实责任，精心实施。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，认真研究谋划，抓好政策落实。各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要健全协作机制，加强协同配合，推进创业政策措施落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有关单位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**（二）优化创业环境。**各县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实施好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，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，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，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简易登记和“智能审批”。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创新人才，在职业资格认定、职称评审、住房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，妥善安排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。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，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形态就业。统筹安排好各类创业引导和扶持资金，加大政府创业扶持资金保障力度。开展创业型城市创建，营造良好创业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教体局、市房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等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领。各县区、各有关部门要结合“四进一促”稳就业专项活动，运用各种媒介和平台，宣传解读“创业淮南”行动计划政策措施，提高创业政策措施知晓度。总结推广支持创业的典型做法，重点宣传优秀创业项目、创业先进人物、优秀创业服务人员，弘扬创业创新文化，激发各类群体创业热情，营造敢为人先、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，助力创业带动就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各县区人民政府等）